

3.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投资者自身身份证明:身份证、中国结算网证,并提供以下资料:
 -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 (3)指定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以投资者姓名(或同一银行开户作为投资者类别,分汇等资金结算)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必须为活期存款,账户名称:
 5. 认购基金(或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1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0022003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浦东支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1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0022002413
SWIFT CODE	IBKCN33SHH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00 4000 5001 6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0036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072 6018 1300 1123 2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005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000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南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00032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3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22000107

6.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根据以下资料:
 - (1)认购申请表(复印件);
 - (2)请区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书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二)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poo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网点
 1. 如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直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 未设直销中心,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委托开户,并开通非直销基金网上交易。www.fundpoo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投资者—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 机构投资者开户,请机构投资者提供有效证件,并加盖公章。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ndpoo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表单”下载。
 5.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 认购基金(或账户)信息:请个人投资者,确定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或账户)信息。
 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根据以下资料:
 -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 加盖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2)其他销售机构
 - (二)其他销售机构
 -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划转至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数量以发行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 #### 六、退款
1.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前4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原额退回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 验资机构按照验资程序对认购资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扣除费用后一并列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验资证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验资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 八、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费用处理
-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 ####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凤岐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120961618
传真:(021)120961616
联系人:邵明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鹤轩
注册资本:人民币5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李海
 -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凤岐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网点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邵明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ndpool.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轩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凤岐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120961618
传真:(021)120961616
联系人:邵明
-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邵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298
联系人:刘洋
-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刚
联系电话:(010)22288888
传真:(010)22288800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曹泽旭
 2.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2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健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00003
联系人:王宇、冯越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越